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及后督察制度 解决突出环境污染问题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保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6号），省公安厅、环保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公通〔2013〕95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临政发〔2012〕13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建立市级突出环境污染问题环保联动执法及后督察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上项目污染执法监管。主要包括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擅自建设的禁止新上类“两高一资”等重污染项目，严重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

（一）市环保局依法进行查处，违法建设问题查证后2日内，

通报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项目违法情况，依法组织落实停建、停产、拆除等措施，责成相关部门停止项目建设供电、供水、用地等，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环保局。

（三）市环保局负责现场核查，对问题逾期未解决的，2日内向县区政府（管委会）致督办函；督办后逾期仍未解决的，由市环保局报市政府并抄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

（四）市政府督查室接件后立即启动政务督查；市监察局接件后立即启动行政效能监察，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长期违法排污执法监管。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达不到要求、多次整改不能稳定达标、长期存在超排偷排行为的企业污染问题。

（一）市环保局依法进行查处，违法问题查证后2日内通报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县区政府（管委会）核实企业违法情况，对污染治理设施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限期治理，并责成企业在治理期间落实限产限排、达标排放等措施；限期治理完不成、第2次出现超标排污问题的，依法予以半年以上停产治理，停产治理期间责成供电、供水、工商、税务等部门依法停止企业生产供电供水和生产经营活动；再无法治理的，予以关停，依法吊销企业生产经营执照、督促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环保局。

（三）市环保局负责现场核查，对问题逾期未解决的，2日内向县区政府（管委会）致督办函；督办后逾期仍未解决的，

由市环保局报市政府并抄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

（四）市政府督查室接件后立即启动政务督查；市监察局接件后立即启动行政效能监察，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土小污染项目执法监管。主要包括“十五小”、“新五小”以及小废塑、小冶炼、小兔毛、小化工等投资规模小、生产工艺简陋、治理设施不配套、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

（一）市环保局依法进行查处，违法问题查证后2日内，通报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项目违法情况，依法组织落实清理措施；责成相关部门停止供电、供水，依法处理原料、生产设施；对停止供电、供水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项目死灰复燃的，追究供电、供水等单位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环保局。

（三）市环保局负责现场核查，对问题逾期未解决的，2日内向县区政府（管委会）致督办函；督办后逾期仍未解决的，由市环保局报告市政府并抄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

（四）市政府督查室接件后立即启动政务督查；市监察局接件后立即启动行政效能监察，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环境违法犯罪执法监管。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14类环境犯罪行为。

（一）公安、环保部门按照省公安厅、环保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建

立日常联勤检查管理制度、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执法信息交流制度、执法联动制度、案件移送制度、案件监督制度、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

（二）排污企业日常检查管理以环保部门为主；必要时，启动联勤工作机制，由公安部门予以配合。

（三）环保部门对已构成治安处罚、刑事处罚的环境污染违法案件，3日内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自接受移送案件后3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做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环保部门。

（四）公安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并立案侦查的环境污染违法案件，需要环保部门配合做好取证、检验、评估的，由环保部门予以配合。

（五）对违反查处环境违法案件规定要求的，可提出立案监督建议，提请同级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监督。

（六）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环保、公安部门及时将查处环境污染违法企业信息通报工商、安监、供电、供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入境管理、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环境污染违法企业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将环境污染违法企业信息录入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环保政策法规和《绿色信贷指导意见》，对环境违法企业实行限贷、停贷、收回贷款。

（七）县区政府组织环保、公安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五、区域环境执法监管。主要包括河流、水库、地下水水质超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问题。

(一) 市环保局依法进行监测监控；超标问题查证后，2日内通报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应区域加大例行监测密度。

(二) 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排查辖区污染源，结合全流域、区域环境质量要求，30日内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治理任务和达标时限，抓好具体落实，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环保局。

(三) 市环保局负责现场督查，对逾期措施不落实、问题未解决的，2日内向县区政府(管委会)致督办函，并予以区域限批；逾期仍未落实解决的，由市环保局报告市政府并抄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

(四) 市政府督查室接件后立即启动政务督查；市监察局接件后立即启动行政效能监察，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其他重点问题执法监管。主要包括新闻媒体曝光、舆情反映强烈、影响群众环境权益、社会各届高度关注的环境污染问题，被国家、省、市挂牌督办或通报的重点环境污染问题等。

(一) 市环保局依法进行查处，违法问题查证后2日内，通报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 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反映问题类别，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环保局。

(三) 市环保局负责现场核查，对问题逾期未解决的，2日内向县区政府(管委会)致督办函；督办后逾期仍未解决的，市环保局报告市政府并抄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

(四) 市政府督查室接件后立即启动政务督查；市监察局

接件后立即启动行政效能监察，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执法监管后督察。市环保局要对所有信访及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统一编号归档，形成案卷。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每年从突出环境污染问题案卷中，随机抽出10至15件开展后督察，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每年随机抽取3至5件突出环境污染问题案卷，提请检察机关审核监督，对涉及犯罪的，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2日